2026年基本建设项目第三方竣工验收比选公告

为确保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验收单位，对**2026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第六积温带单产提升示范小区建设项目和2026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6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第六积温带单产提升示范小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

2.建设地点：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

3.建设规模： 新建水源井（100米）1眼，成品彩钢设备房1座，面积28.38平方米，60立方米储水罐基础1座，田间防护围栏415米，铺设De160×4.0mm（PN0.63MPa）输水管道197米，铺设De110×2.7mm（PN0.25MPa）输水管道 859 米，铺设⌀ 16内镶贴片式滴灌带32968米，排水井1座，安装水肥一体化及其附属设备1套；低压配电箱1只，铺设地埋电缆（YJLV-4×25）217米。

4.最高控制价：18000.00 元。

（二）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

1.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

2.建设地点：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第五连（队）。

3.建设规模：　维修田间路 3000 米，涵洞 3 座。

4.最高控制价：15000.00 元

二、对参与比选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咨询或资信资质。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近 3 年内，参与比选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三、参加比选投标单位所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 3 年（2024-2026）内第三方验收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项目汇总清单表（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投资金额）。

（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